



胡友貞

金融產業服務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chen.hu@pwc.com

NFT 市場參與者 可能面臨的稅務問題

■ 胡友貞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執業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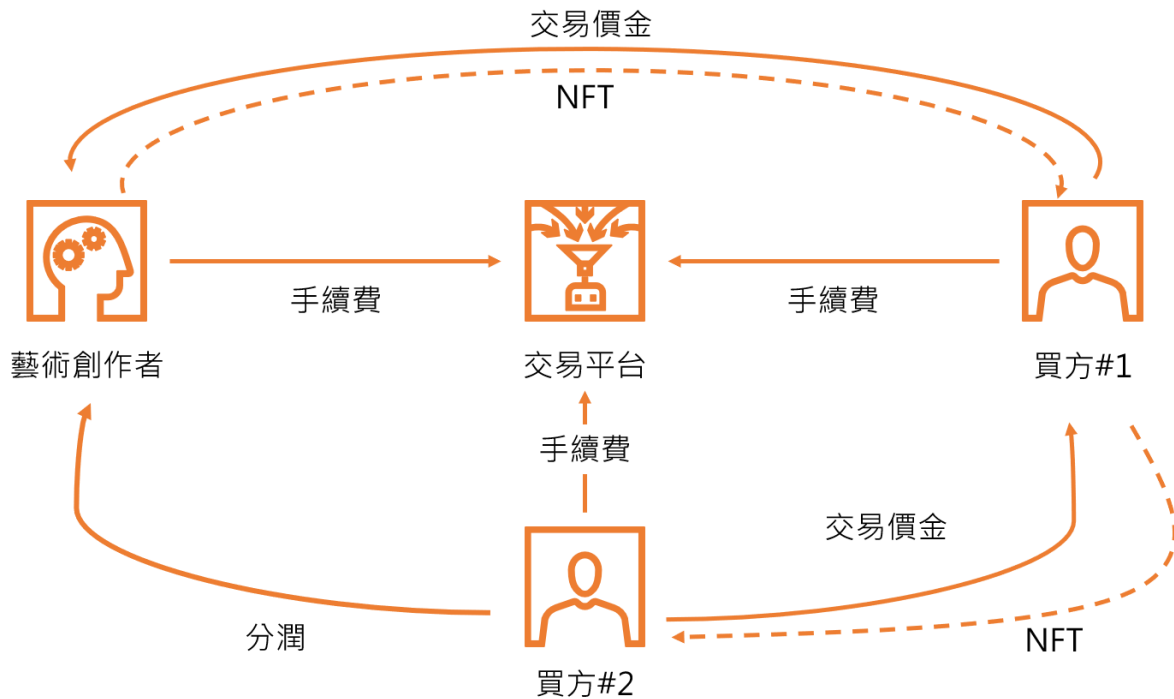
加密資產一直是近期熱門的話題，尤其是近年以來加密資產交易市場呈現爆炸式的成長，各式新型態加密資產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其中討論度最高的絕非 NFT 莫屬。就算不清楚 NFT 是什麼，想必也曾經聽過或看過媒體報導知名藝術家、偶像明星、實力派歌手、網路名人等運用他們的藝術創意、表演，以及超高人氣，透過 NFT 創造經濟奇蹟。在這一片看似充滿無限商機的新藍海中，NFT 市場的參與者除了挖掘 NFT 可能帶來的潛在利益之外，同時也應該關注伴隨著利益而來的稅務議題。

NFT 市場的參與者

NFT (Non-fungible Token · 非同質化代幣) 是一種儲存在區塊鏈上的資料單位，NFT 本身並不是資產，而是一個數位憑證 (Digital Certificate)，表彰對於數位資產所有權的電子記錄¹，擁有 NFT 不見得等於擁有實體資產的所有權。就像現實世界中一般人買書，只是買了對這本實體書籍的所有權，並非買到書籍內容的版權，書籍的所有權人對於書籍內容的使用還是會受到約束，例如不得公開傳輸、不得作商業用途等等。另外，「非同質化」也意味著透過區塊鏈的技術，每一個代幣都是獨一無二、不可分割、無法複製的，這些特質點出了 NFT 的稀缺性，也因此產生出價值。目前 NFT 最常被運用在影片、

音樂、圖像、畫作、遊戲等藝術方面的數位認證領域。

一般而言，NFT 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 (1) 藝術創作者、(2) 交易平台，以及 (3) 買家。NFT 交易從藝術創作者開始，藝術創作者設計製造出數位藝術品後，可以自行鑄造，或是委由交易平台鑄造 NFT，接著在交易平台上架販售，供買家競標或選購，交易平台將向藝術創作者收取發行或上架的相關服務費用。交易平台同時在次級市場中也扮演重要的角色，讓買賣雙方可以在交易平台上進行 NFT 交易。交易平台將針對每一筆交易分別向買方跟賣方收取相關手續費用，藝術創作者同時也會從每一筆交易價金當中，獲得一定比例的收入回饋。



¹ NFT 只是資產「所有權的記錄」，而不是「資產本身的所有權」

NFT 交易要怎麼課稅？

目前各國對於 NFT 交易該如何課稅仍在起步階段，未臻明確，台灣也未有明文規定。NFT 交易的課稅問題，要先從釐清 NFT 的屬性開始。就一般加密資產而言，有些國家認為這是一種支付工具或貨幣，如同外幣一樣，差別在於這項貨幣只能在虛擬世界中使用；有些國家認為是金融資產，有些則認為是無形資產。在台灣，若是屬於金管會核定具證券性質的虛擬通貨（Security Token Offering，STO），則視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至於其餘非具證券性質的虛擬通貨（包含 NFT），目前金管會及中央銀行則傾向認定這類型商品屬於具有高度投機性的數位虛擬商品，而非貨幣。

(一) NFT 的發行及買賣

舉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屬於財產交易所獲得。因此，對 NFT 的創作者以及次級市場的交易者而言，出售 NFT 所收取的收入減除相關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獲得。另外，出售 NFT 將構成銷售貨物或勞務的行為，而可能落入營業稅課稅範圍。

在計算出售 NFT 的財產交易所獲得時，對藝術創作者而言，「相關成本及必要費用」的涵蓋範圍除了 NFT 上鏈/上架的手續費之外，是否同時包括在 NFT 發行前藝術創作者自行研發的成本費用，若是的話應該如何舉證，在無法提出證明文件的情況下是否可依一定的利潤標準計算，這些問題在財產交易所獲得的計算上可能產生疑義。

另外，當 NFT 是以虛擬貨幣作為對價在次級市場交易，比方說今日以市價高達新台幣 900 萬

元的 8 顆比特幣來換入一個無聊猿的 NFT，而當時取得這 8 顆比特幣的成本僅有新台幣 30 萬元。由於比特幣與 NFT 都同屬數位虛擬商品，若是認定為「以物易物」性質的資產交換，除了賣方之外，若買方換入資產市價（新台幣 900 萬元）高於換出資產成本（新台幣 30 萬元），該差異將構成財產交易所獲得，甚至是產生營業稅的問題。但有些交易平台為了讓 NFT 商品更親民、更快速取得，買家可以選擇刷信用卡或是 ATM 轉帳方式以法定貨幣給付，以這種方式取得，是否就只是單純的購入商品，而非「以物易物」。

有些特殊的 NFT 會授權讓 NFT 所有權人使用該藝術創作，甚至是作為商業用途也沒有任何限制，從這個角度來看，發行或出售這類型的數位虛擬商品的交易價金，或許也隱含了權利金的性質。

(二) 藝術創作者的交易分潤

藝術創作者除了將 NFT 出售給買方可獲取出售價金作為收入之外，透過區塊鏈上智能合約的設定，之後在次級市場上的每一次 NFT 買賣交易，藝術創作者都可以自動獲得交易價金一定百分比的收入。

如先前買書的例子，買書只是買到書籍本身的所有權，不代表買到書籍內容的版權或著作權。現行多數的 NFT 交易，藝術創作的著作權通常也不會同時移轉給 NFT 的所有權人。因此，藝術創作者在每一次 NFT 轉售交易價金中所收取的部分金額，類似歌曲作詞作曲者所收取的版權費，應該具有權利金的性質。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

年的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在台灣，法人給付權利金給個人原則上是需要扣繳稅款的。現行交易模式下，賣家收取的價款中會自動扣除藝術創作者的分潤，若是依法需要扣繳的情況之下，買家未必能夠取得藝術創作者的基本資訊，交易平台也不完全是給付該權利金之人。因此，在這個交易中誰將負擔扣繳義務，也會是一個爭議。

(三)交易平台的收取的相關費用

NFT 的交易平台向藝術創作者收取發行時的上架費用，也向次級市場交易的參與者收取交易手續費。這些收入是因為交易平台提供勞務而獲得的代價，可能落入營業稅課稅範圍；收入扣除經營業務必要的成本費用後應為課稅所得。

(四)跨境的市場參與者將讓稅務議題複雜化

虛擬世界無國界，但在現實世界當中，NFT 市場參與者若來自不同的租稅管轄區，將會使稅務議題複雜化。台灣現行對於納稅義務人的境內、境外來源所得有不同的課稅計算方式，支付境外的所得還進一步衍生扣繳的問題。營業稅方面，如果是境外的 NFT 交易平台，則是否有銷售電子勞務的適用等等。此外，各國對於虛擬通貨交易的課稅規定不盡相同，可能造成台灣的 NFT 市場

參與者重複課稅、海外稅額扣抵，甚至是如何適用租稅協定的問題。

未來因應的行動方案

NFT 在短短的幾年內在加密領域中迅速竄起，NFT 的型態跟交易模式可預期會持續地不斷演化或是根據市場參與者的偏好而有所調整。不只是 NFT，虛擬世界充滿創意及變化，稅務影響勢必也要跟著這些變化重新評估調整。

虛擬通貨在這一波的浪潮下已影響現今的金融體系，原先的「去中心化」概念慢慢轉型為「中心化」的型態。為了提升加密資產的租稅透明度，2022 年 3 月 OECD 也針對加密資產加入共同申報準則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 之應用範圍，提出公眾徵詢報告。在虛擬通貨業者的 KYC/AML 法規要求，以及將加密資產納入 CRS 規範的機制下，虛擬通貨交易平台及電子錢包商等中間機構，將負有數位資產帳戶盡職調查以及申報之義務，市場參與者在現實世界中的身分以及交易資料都將有軌跡可循，課稅趨向透明化。

加密資產的拓荒時期已過，現已逐漸成為不可忽視的新型態商品，監管制度勢必趨嚴，未來建議密切關注新法令的修訂。(原文刊載於《會計研究月刊》第 438 期，2022 年 5 月號)

© 2022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